

审查《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实施情况和现状：2014-2019 年

一. 引言

1. 公约通过确保普遍遵守一整套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的条款、清理雷区、销毁储存和向地雷受害者提供援助，为“终止杀伤人员地雷所造成的痛苦和伤亡”提供了一个框架。《公约》还预见到，某些事项对在这方面取得进展至关重要，其中包括：合作与援助；透明度和交换信息；防止和制止被禁止活动以及促进履约的措施；执行支助。

2. 自 2014 年在马普托举行《公约》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在实现《公约》的宗旨和目标以及实现缔约国设定的有力度的 2025 年目标方面取得了进展。虽然仍在取得定期进展，但在实现无地雷世界，以及确保医疗服务和更广泛的支助服务向地雷受害者提供可持续支持方面仍然存在挑战。本次审查的目的是记录缔约国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在履行义务方面取得的进展，评估目前的执行情况，并记录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缔约国通过的决定、建议和谅解。此外，审查还包括对事务现状的分析，并在此基础上重点指出在履行《公约》义务方面仍然存在的挑战。

二. 实现《公约》的普遍性

3. 截至 2014 年 6 月 27 日，《公约》已对 161 个缔约国生效。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有三个国家加入了《公约》，《公约》已对所有这三个国家生效——阿曼(2014 年 8 月 20 日)、斯里兰卡(2017 年 12 月 13 日)和巴勒斯坦国(2017 年 12 月 29 日)。目前已有 164 个国家正式表示同意接受《公约》约束。

4. 如今还有 33 个国家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其中包括一个签署国：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中国、古巴、埃及、格鲁吉亚、印度、伊朗、以色列、哈萨克斯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亚、马绍尔群岛(签署国)、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汤加、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

5. 在缔约国第三次审议会议上，缔约国商定促进非《公约》缔约国正式加入《公约》，定期邀请它们参加《公约》会议并通报缔约国已采取哪些实际步骤，诸如作出不使用、不生产或不转让杀伤人员地雷或销毁储存的正式承诺。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按照缔约国的开放传统，所有非缔约国都获邀参加《公约》的每一次闭会期间会议、缔约国会议和第四次审议会议。自 2014 年以来，以下 16 个非缔约国至少参加了一次《公约》会议：阿塞拜疆、中国、印度、大韩民国、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亚、摩洛哥、缅甸、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其中许多国家表示支持《公约》的人道主义目标，一些国家表示支持缔约国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的方式。

6. 《公约》的规范得到普遍接受，这一点从各国对每年联合国大会有关《公约》执行情况的决议的支持中可见一斑。在 2018 年就该决议进行的最近一次表决中，下列 16 个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投了赞成票：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中国、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亚、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新加坡、汤加、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7. 通过对决议投赞成票，许多非缔约国在不同程度上认可并支持《公约》的人道主义目标并强调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严重后果。非缔约国为不加入《公约》提供了许多不同的理由。在某些情况下，非缔约国表示，该国加入的进程取决于另一个国家，通常是邻国的加入。其他非缔约国表示，加入与主权问题有关。然而，另有一些国家表示，多个优先事项争夺有限的内部资源，这构成加入的障碍。最后，另一些国家认为，对于杀伤人员地雷的使用引起的严重的人道主义后果，自然应当给予高度重视，但同时也应当认识到此种地雷所具有的军事作用，尽管这种作用很小。

8. 尽管在争取普遍接受《公约》及其规范方面取得了巨大进展，但挑战依然存在。虽然非缔约国新布设杀伤人员地雷的情况很少，但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有三个非《公约》缔约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缅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了又一次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情况。此外，《公约》禁止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规定不仅对其 164 个缔约国具有约束力，《公约》的规范还得到非缔约国的普遍接受，例如：

(a) 七个非缔约国——埃及、格鲁吉亚、印度、哈萨克斯坦、大韩民国、摩洛哥、新加坡——已报告暂停使用、生产、出口和/或进口杀伤人员地雷。

(b) 所有非缔约国，除伊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这三个国家以外，都至少参加了一次与《公约》有关的会议。一些非缔约国定期发表声明，提供信息说明本国关于加入问题的立场，以及该国为执行《公约》某些规定开展的活动，以及它们对排雷行动的贡献。

(c) 几乎所有提供有关其立场的信息的非缔约国都承认并支持《公约》的人道主义目标，并承认杀伤人员地雷构成的威胁。

9. 杀伤人员地雷的生产仍非常罕见。一度曾经有 50 多个国家生产杀伤人员地雷。这些国家中的 36 个现在是《公约》缔约国，已根据《公约》停止和禁止所有生产。只有少数几个非缔约国在过去几年中被记录为地雷生产国。2019 年，国际禁止地雷运动列出了 11 个地雷生产国，因为这些国家尚未否认未来的生产，列出的国家与上一份报告相同：中国、古巴、印度、伊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缅甸、巴基斯坦、俄罗斯、新加坡、越南。据报道，其中有 4 个国家可能正在积极生产。

10. 杀伤人员地雷的合法贸易早已停止。通过加入《公约》，全世界已有 164 个国家接受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转让杀伤人员地雷的规定。甚至对多数非缔约国而言，这一点已成为其接受的准则，7 个非缔约国报告说已暂停或禁止转让杀伤人员地雷。从全球范围来看，任何这类贸易似乎都仅限于极低水平的非法贩运。

11. 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非国家武装行为者使用简易杀伤人员地雷的情况有所增加。有人认为，与这些团体的接触有助于确保这些行为者尽快停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然而，也有意见认为，在考虑由非政府组织与非国家武装行为者接触时，需要保持警惕，以防从事恐怖主义行为的组织利用渥太华进程达到自己的目标。一些缔约国仍然认为，在考虑与非国家武装行为者接触时，应告知有关缔约国，而且采取这样的接触行动有必要征得缔约国的同意。

12. 缔约国报告了包括在阿富汗、哥伦比亚、伊拉克、尼日利亚、乌克兰和也门的非国家行为者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情况。在第三次审议会议上，缔约国决心继续促进普遍遵守《公约》的规范和目标，谴责违反这些规范的行为，并决心采取适当步骤，制止任何行为者，包括非国家武装行为者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缔约国承认必须继续努力谴责任何行为者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确保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的规范仍是强有力的规范。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公约》后来的主席和几个缔约国对出现新布设的杀伤人员地雷，包括简易杀伤人员地雷深表关切，并呼吁有关行为者停止使用这种杀伤人员地雷。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缔约国在其年度会议上谴责任何行为者使用杀伤人员地雷。

13. 虽然绝大多数在其管辖或控制区域内拥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国家都加入了《公约》，但地雷监测机构指出，在 33 个非《公约》缔约国当中，以下 22 个国家尚未加入《公约》：阿塞拜疆、亚美尼亚、古巴、中国、埃及、格鲁吉亚、印度、伊朗、以色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亚、摩洛哥、缅甸、巴基斯坦、俄罗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所有 22 个国家都认识到，或可能认识到，它们从埋设的地雷中获得效用，并且在本质上是或可能是杀伤人员地雷的使用者。虽然绝大多数拥有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的国家都加入了《公约》(91 个国家)，但地雷监测机构指出，在 33 个非《公约》缔约国当中，以下 30 个国家有可能拥有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中国、古巴、埃及、格鲁吉亚、印度、伊朗、以色列、哈萨克斯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亚、蒙古、摩洛哥、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俄罗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叙利亚、阿联酋、美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

14. 非缔约国可自愿提交第 7 条透明度报告，就执行《公约》的重点领域通报信息。尤其鼓励表示支持《公约》宗旨和目标的非缔约国自愿提交透明度报告。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只有摩洛哥每年提交这一报告。

15. 鉴于缔约国有决心促进普遍遵守《公约》及其规范，缔约国在第三次审议会议上商定协调其促进《公约》的行动，包括通过双边接触和多边论坛采取高级别行动，以及请联合国秘书长作为保管人，通过邀请非缔约国尽快加入《公约》，继续促进普遍加入。

16. 鉴于第三次审议会议注意到的普遍加入挑战以及为克服这些挑战作出的承诺，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公约》主席每年通过书面方式与非缔约国接触，要求提供关于它们对《公约》的立场的最新信息，并利用这些信息，编写在闭会期间会议和缔约国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公约》普遍加入状况的意见和结论。

《公约》主席每年与非缔约国的代表举行双边会议，鼓励他们参与《公约》的工作，继续考虑尽快加入/批准《公约》，并考虑做出加入《公约》的正式承诺。除了这些活动之外，缔约国第十六届会议主席还设立了一个普遍加入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以寻找促进普遍加入的合作办法。缔约国会议也呼吁所有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尽快加入或批准《公约》。

17. 除主席的活动外，《公约》特使——米雷德·拉阿德·侯赛因亲王殿下和比利时阿斯特丽德公主殿下与主席协调，继续与未加入《公约》的国家进行高级别接触。这方面的努力也得到个别缔约国、联合国、美洲国家组织、非洲联盟(非盟)、东盟区域地雷行动中心、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国际禁止地雷运动(禁雷运动)和其他方面的支持，它们继续以各种方式，包括通过双边对话以及举办关于执行《公约》的研讨会，促进接受《公约》，确保这一主题仍然被列入议程。例如，新西兰与澳大利亚合作，在设在日内瓦的三个执行支助股(《武器贸易条约》、《禁雷公约》和《集束弹药公约》)的支持下，于2018年2月12日至14日在奥克兰举行了常规武器条约太平洋会议。太平洋国家代表通过了《关于常规武器条约的奥克兰宣言》，其中非该区域缔约方的国家承诺促进国内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加入。同样，红十字委员会于2019年4月29日至30日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共同在万象举办了地雷、集束弹药和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区域研讨会，为提高非《公约》缔约国对《公约》承诺的认识提供了机会。

18. 缔约国已经认识到，为了确保普遍加入努力取得成功，缔约国和组织都需要与非缔约国持续接触。因为加入是最终目标，所以已鼓励非缔约国采取具体的加入步骤，如颁布关于使用、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的暂停令，以及销毁储存的地雷，清除雷区，提供地雷风险教育，援助地雷受害者，提交自愿透明度报告，投票赞成《公约》或联合国大会关于执行《公约》的决议，以及参与《公约》的工作。

三. 销毁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

19. 在第三次审议会议结束时，仍有五个缔约国——白俄罗斯、芬兰、希腊、波兰和乌克兰——仍有销毁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的义务。除这些国家外，一个缔约国——索马里——正在核实其是否拥有库存。一个缔约国——图瓦卢——需要确认其是否拥有库存的杀伤人员地雷。图瓦卢的初次报告应于2012年8月28日提交。

20. 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发生了以下情况：

(a) 《公约》对三个国家生效，其中两个国家报告需要根据第4条销毁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阿曼、斯里兰卡。

(b) 至今仍有义务四个缔约国报告说，已根据第4条完成销毁其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白俄罗斯、芬兰、阿曼、波兰。

(c) 一个正在核实其是否拥有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的缔约国报告说，该国没有任何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索马里。

21. 现在有三个缔约国仍有销毁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的义务：希腊、斯里兰卡、乌克兰，其中有 2 个缔约国自 2008 年 3 月 1 日(希腊)和 2010 年 6 月 1 日(乌克兰)以来始终没有遵守销毁储存的义务。在第三次审议会议上，缔约国商定，“错过了履行其依第 4 条承担的义务的期限的每一缔约国将通过主席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各缔约国提供关于尽快销毁其管辖或控制下所有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的计划，此后通过年度透明度报告和其他办法使各缔约国知悉该国实施其计划的努力”。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所有错过第 4 条最后期限的缔约国都响应了这一呼吁，提供了销毁剩余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的计划，报告了进展情况和剩余的挑战，并在这方面与主席进行了接触。缔约国认识到各缔约国澄清销毁储存状况的重要性，以及缔约国为履行第 4 条规定的义务提供具体时间表的重要性。

22. 一个缔约国——图瓦卢——尚未提供所需的初步透明度信息，因此尚未确认存在或不存在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然而，图瓦卢被推定没有储存。因此，现在在有 161 个缔约国没有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因为它们已经完成了销毁方案，或者因为它们从未拥有过杀伤人员地雷的储存。缔约国报告说，总共销毁了近 5,300 万枚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

23. 第三次审议会议商定，在销毁储存的期限过后发现先前未知储存的所有缔约国应尽快通知各缔约国，按《公约》规定报告相关资料，并作为紧急优先事项，最晚于报告发现这些储存后六个月内销毁这些杀伤人员地雷。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四个缔约国——阿富汗、柬埔寨、毛里塔尼亚和帕劳——根据在《马普托行动计划》中所作的承诺，报告发现了以前未知的杀伤人员地雷储存。连同这些储存一起，缔约国报告销毁了 3,457 枚先前未知的杀伤人员地雷储存。第三次审议会议之后的主席强调，必须继续报告发现的以前未知储存，确保在发现后尽快销毁这些储存，并在关于销毁储存的意见和结论中列入了这方面的信息。

24. 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希腊和乌克兰未完成销毁储存工作，是销毁储存方面的主要挑战之一。这两个缔约国都报告了在销毁其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方面的进展，并提供了预计完成执行的日期。斯里兰卡也介绍了可证明的进展，并提出了完成其销毁储存承诺的时间表。缔约国已经认识到，至关重要的是，缔约国应尽一切努力尽快并且不迟于各自的最后期限完成第 4 条义务，缔约国还应定期、以透明方式通报取得的进展和仍然存在的挑战。在这方面，缔约国第十六届会议呼吁没有遵守第 4 条义务的缔约国加紧努力，完成其销毁储存的义务。

四. 保留杀伤人员地雷

25. 第三次审议会议商定，“每个因《公约》允许的理由保留杀伤人员地雷的缔约国应定期审查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以确保它们对允许的目的而言是绝对必要的最低数量，[并]销毁所有超过该数量的杀伤人员地雷，酌情探索可采用的替代办法，以取代使用杀伤人员地雷实弹开展训练或研究活动的做法”。根据第三次审议会议的记录，有 75 个缔约国根据第 7 条第 1 款(d)项的要求报告了根据《公约》第 3 条为发展探雷、排雷或销毁地雷的技术和进行这些方面的训练而保留了杀伤人员地雷。

26. 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发生了以下情况：

(a) 五个缔约国——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泰国、乌拉圭——以前曾报告为允许的目的保留了杀伤人员地雷，这些国家表示不再为这些目的保留杀伤人员地雷；

(b) 两个缔约国——阿曼和斯里兰卡——报告首次出于允许目的保留杀伤人员地雷；

(c) 一个缔约国——巴勒斯坦国——首次报告没有为允许的目的保留杀伤人员地雷；

(d) 一个缔约国——埃塞俄比亚——在报告为允许目的保留杀伤人员地雷后表示，该国没有用于这种目的的杀伤人员地雷；

(e) 一个缔约国——塔吉克斯坦——报告说，该国再次保留了杀伤人员地雷；

(f) 一个缔约国——图瓦卢——尚未宣布是否出于允许目的保留杀伤人员地雷；

(g) 三个缔约国——阿富汗、葡萄牙和联合王国——确认它们根据第 3 条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是惰性地雷，因此不属于《公约》的定义。

27. 现在仍有 70 个缔约国报告为允许的目的保留杀伤人员地雷：安哥拉、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希腊、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马里、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秘鲁、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塔吉克斯坦、坦桑尼亚、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缔约国报告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总数为 162,796 枚，比第三次审议会议时增加了 25,305 枚，增加的原因是保留杀伤人员地雷的新的缔约国加入了《公约》。

28. 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大多数缔约国按照第 7 条的要求提供了关于为允许目的保留杀伤人员地雷数量的最新年度信息，其中 54 个缔约国在某种程度上提供了关于(目前和/或未来)使用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的自愿信息。然而，已报告其根据第 3 条保留杀伤人员地雷的下列缔约国多年未提交关于其保留地雷的年度更新透明度信息：贝宁(2008 年)、喀麦隆(2009 年)、佛得角(2009 年)、刚果(2009 年)、吉布提(2005 年)、冈比亚(2013 年)、几内亚比绍(2011 年)、洪都拉斯(2007 年)、肯尼亚(2008 年)、马里(2005 年)、纳米比亚(2010 年)、尼日利亚(2012 年)、卢旺达(2008 年)、坦桑尼亚(2009 年)、多哥(2004 年)、乌干达(2012 年)、委内瑞拉(2012 年)。

29. 此外，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以下缔约国有时在其第 7 条报告中报告了相同数量的保留的地雷：孟加拉国、毛里塔尼亚、秘鲁、罗马尼亚、津巴布韦。几年中报告相同数量的保留地雷可能表明，除非另有报告，否则保留的地雷数量可能并非为达到允许目的而“绝对需要的最低数目”。

30. 除上述情况外，第三次审议会议商定，“在适当情况下，缔约国应探讨可采用的替代办法，以取代使用杀伤人员地雷实弹开展训练或研究活动的做法”。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澳大利亚和泰国表示，它们已销毁保留的地雷，现在使用训练地雷。

五. 清除雷区

31. 第三次审议会议结束时，在 59 个自《公约》生效以来已报告管辖或控制之下已知或怀疑布设了杀伤人员地雷的地区的缔约国中，有 31 个缔约国正处于履行第 5 条义务的进程。

32. 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发生了下列情况：

(a) 3 个已报告了其管辖或控制下已知或怀疑布设了杀伤人员地雷的地区的缔约国报告说，它们已经完成了履行《公约》第 5 条义务——阿尔及利亚、莫桑比克、毛里塔尼亚。

(b) 《公约》对 3 个已报告其管辖或控制下已知或怀疑布设了杀伤人员地雷的地区的缔约国——阿曼、斯里兰卡、巴勒斯坦国——生效。

(c) 1 个最初报告其管辖或控制下没有雷区的缔约国——乌克兰——现在报告其管辖或控制下存在新的雷区。

33. 自《公约》生效以来，共有 63 个缔约国已报告负有第 5 条第 1 款之下的义务。其中，第 5 条义务现在仍对其具相关性的有 32 个缔约国：阿富汗、安哥拉、阿根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伊拉克、尼日尔、阿曼、巴勒斯坦国、秘鲁、塞内加尔、塞尔维亚、索马里、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乌克兰、联合王国、也门、津巴布韦。

34. 虽然在执行第 5 条方面取得了重大和可衡量的进展，但在执行方面仍然存在挑战。缔约国报告的一些持续挑战包括缺乏资金、安全关切、边境挑战和与进入受污染地区有关的事项。在另一些情况下——据报告，仍有人在使用简易杀伤人员地雷，这是执行第 5 条的一个重大挑战。这个挑战可能会持续存在，并在未来可能会扩散。

35. 在《马普托行动计划》中，缔约国表示决心“尽可能精确地指出其管辖或控制下所有布设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区域的周界和位置”。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在执行第 5 条的 32 个缔约国中，有 15 个已经完成或报告正在进行调查，以更清楚地了解剩余的挑战，包括：阿富汗、安哥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哥伦比亚、伊拉克、阿曼、索马里、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联合王国、也门、津巴布韦。例如，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安哥拉已经完成了全国范围的重新调查，现在对剩余的挑战有了更准确的了解。同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发起了非技术调查活动，以更清楚地界定剩余的挑战，并根据更准确的信息制订具体的完成计划。虽然在这方面取得了进展，但一些缔约国继续报告有大片土地被怀疑需要调查。据指出，设法更加清楚地了解污染的实际程度是缔约国的一个重要目标，这样才能为完成工作制订明确的基线和全面的工作计划，并确保排雷行动的适当优先顺序。

36. 《马普托行动计划》强调，“土地解禁方法应有据可依、可问责且为当地社区所接受，具体方式包括让受影响社区，包括妇女、男女儿童和男性参与这一进程。”此外，在《马普托行动计划》中，各方一致同意，每个缔约国“将尽快确保制订并实施符合联合国《国际排雷行动标准》的最有意义的土地解禁标准、政策和方法以充分迅速执行《公约》的这方面内容……”。缔约国认识到，就这项工作而言，“一些缔约国可能会发现自己能够更快地执行第5条”。

37. 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关于土地解禁的《国际排雷行动标准》(IMAS)得到了进一步更新，以支持缔约国的工作，确保对调查和清除采取“有据可依的方法”。在这方面，缔约国指出，必须确保国家地雷行动标准符合《国际地雷行动标准》强调的最佳做法，并成为利益攸关方常规运用的做法。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32个缔约国中已有24个缔约国报告按照《国际排雷行动标准》制订并适用了最相关的土地解禁标准、政策和方法：阿富汗、安哥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伊拉克、尼日尔、秘鲁、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联合王国、也门、津巴布韦。尽管如此，大量区域仍有待清理，而这些区域本可通过非技术调查和技术调查予以解禁。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必须提高行动效率，以确保以最为有效、高效率 and 迅速的方式完成排雷。

38. 此外，缔约国已经认识到，为了更清楚地说明执行方面的剩余挑战以及进展，所有履行第5条义务的缔约国都应使用《国际排雷行动标准》中的术语，并以与该标准一致的方式使用这些术语(例如，“确认危险区域”、“疑似危险区域”、按照非技术勘察、技术勘察和清理等活动将土地解禁数据分类；根据每项活动的结果报告进度，即注销、减少、清理的土地)。

39. 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缔约国越来越认识到必须在整个调查和排雷过程中纳入性别和年龄考虑，以确保收集关于污染的全面信息，并最大限度地扩大排雷工作的积极社会经济影响。虽然这方面有所进展，但还不够系统，因为仍然有更大必要将注重性别的目标纳入组织战略并加强性别分析，同时确保这些信息用于指导业务规划。

40. 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4个缔约国——阿富汗、哥伦比亚、伊拉克、也门——报告非国家武装行为者使用简易杀伤人员地雷的情况有所增加。2018年，在第十七届缔约国会议上，第5条执行事务委员会在题为“关于履行和完成第5条清除地雷义务的思考 and 谅解”的文件中强调，“第2条第1款所载定义没有对‘制造’的杀伤人员地雷和‘简易’杀伤人员地雷作出区分，因为谈判代表当时想要拟订的是一个基于效果的定义”；而且，在这方面，“受到后面一类杀伤人员地雷影响的缔约国必须作为《公约》之下(包括在履行第5条和第7条(透明措施)的承诺方面)的总体执行挑战的一部分，处理这一类地雷”。⁷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缔约国作出了努力，确保受简易杀伤人员地雷影响的缔约国理解有必要在《公约》框架内处理这类杀伤人员地雷。除了以上突出提到的缔约国之外，在2019年5月22日至24日的闭会期间会议上，尼日利亚也承认有义务就此提交报告，强调将在受冲突影响最严重的地区开始非技术调查。

⁷ 关于履行和完成第5条清除地雷义务的思考 and 谅解，第5条执行委员会，APLC/MSP.17/2018/10。

41. 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缔约国回顾了履行第 5 条义务的终点。第十七届缔约国会议再次强调，“所有符合雷区定义的区域都属于第 2 条第 5 款的范围，如果这些区域含有杀伤人员地雷，就必须按照第 5 条对其加以处理，并根据第 7 条进行报告。”此外，第十七届会议缔约国再次强调，“这项义务与进入‘雷区’困难或所布设的杀伤人员地雷种类(例如制造的或简易性的地雷)无关”。⁸

42. 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下列缔约国利用了第 5 条延期请求程序：安哥拉、阿根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乍得、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伊拉克、毛里塔尼亚、尼日尔、秘鲁、塞内加尔、塞尔维亚、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乌克兰、联合王国、也门、津巴布韦。缔约国认识到延期请求程序带来的重要机遇，强调要求延长期限的缔约国必须遵守第七届缔约国会议确立的提交和审议延期请求的程序以及第十二届缔约国会议核可的关于第 5 条延期程序的建议。

43. 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缔约国重申，缔约国必须以明确无误的方式宣布完成，并使用缔约国在第七届缔约国会议通过的自愿完成声明中使用的措辞，以避免混淆缔约国成就的范围和意义。在这方面，为了支持缔约国明确无误地宣布完成，第十七届缔约国会议通过了以下建议：

(a) 鼓励缔约国继续采取自愿做法，向缔约国会议/审议会议提交一份完成声明，其中纳入缔约国第七届会议和缔约国第十二届会议通过的措辞。鼓励缔约国在正式宣布完成时提供详细资料，说明在整个排雷行动方案期间开展的活动，同时考虑到自愿完成声明的目录草案所列要点。

(b) 根据《公约》的传统合作精神，鼓励有能力宣布完成的缔约国利用《公约》执行支助股的服务拟订完成声明，并考虑就第 5 条执行情况与委员会就完成声明的内容保持合作对话，这会加强完成声明的工作。

44. 缔约国进而再次确认，不能把已知或疑似埋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区域视为“残余污染”地区，必须根据《公约》规定的缔约国义务加以处理。⁹

45. 在第十七届缔约国会议上，缔约国重申其理解：缔约国在宣布完成后，在其执行第 5 条的原定期限或延长期限到期后，在特殊情况下，也许会发现以前未知的雷区(如《公约》第 2 条第 5 款所界定)，包括在其管辖或控制下已知或疑似埋有杀伤人员地雷的新雷区。在这种情况下，缔约国将对此作出合理反应，即第十二届缔约国会议通过并在题为“缔约国在第 5 条原来或延长后的最后执行期限到期后发现的雷区的‘合理反应’的文件中强调过合理反应”。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莫桑比克和乌克兰发现自己处于这种特殊情况，亦即在执行第 5 条的原定期限或延长期限到期后，发现了一个以前未知的雷区/新雷区。

⁸ 同上。

⁹ 同上。

46. 《马普托行动计划》的行动 10 要求已报告其管辖或控制下的雷区的缔约国提供针对最高危人群的减少地雷风险和教育方案。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在执行第 5 条的 32 个缔约国中，有 29 个报告开展了减少地雷风险和教育方案。在 2019 年 5 月 22 日至 24 日《公约》闭会期间会议期间举行的专题小组讨论会上，讨论强调了受害者人数和新雷区布设的增多，强调了必须确保利用以性别和年龄为重点的相关最新技术和方法制订目标明确、针对具体情况的减少地雷风险和教育方案，并且强调了地雷风险教育方案必须继续作为地雷行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和一项保护平民的重要活动。讨论进一步强调，必须将风险教育列为地雷行动中的优先事项，并将风险教育与调查、排雷和受害者援助行动联系起来，与国家教育系统和应急教育和难民局势教育联系起来，以确保有效应对。

47. 2015 年，各国通过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 17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此后，缔约国认识到地雷行动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关键作用，特别是在支持受冲突影响国家的发展和恢复努力方面的作用。为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日内瓦排雷中心)于 2017 年开展了一项研究，研究显示，16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与地雷行动直接或间接相关。该研究进一步强调，虽然可持续发展目标 16——和平与正义——最直接相关，但重建安全的物质生活环境本身不仅是一个目标，也是使发展活动成为可能的先决条件。

48. 同样，人们越来越注重地雷行动在支持人道主义反应方面的作用，以及必须在地雷行动与人道主义和发展行为体之间建立协同作用，以确保有效应对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威胁。举例而言，这包括努力设法将地雷行动纳入相关发展计划以及所有相关人道主义应急计划，既作为人道主义保护活动本身，也支持人道主义应急活动。

六. 援助受害者

49. 在第三次审议会议上，缔约国再次强调致力于帮助地雷受害者充分、平等和有效地参与社会。缔约国确认在《卡塔赫纳行动计划》之下所作承诺的重要性，并强调，鉴于缔约国理解受害者援助应纳入与残疾人权利、健康、教育、就业、发展和减贫有关的广义国家政策、计划和法律框架，帮助他们参与其他领域也是必要的。地雷受害者是若干国际人权文书之下的权利持有人，其中尤其是《残疾人权利公约》。《马普托行动计划》包含 7 项具体涉及受害者援助的行动(行动 12 至 18)。通过这些行动，缔约国承诺设法解决被认为是为受害者提供援助的核心问题。

50. 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随着斯里兰卡加入《公约》，报告对大量地雷幸存者负有责任的缔约国数目中共有以下 30 个缔约国：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哥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隆迪、柬埔寨、乍得、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几内亚比绍、伊拉克、约旦、莫桑比克、尼加拉瓜、秘鲁、塞内加尔、塞尔维亚、索马里、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乌干达、也门、津巴布韦。

51. 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这些缔约国大多报告了在执行《马普托行动计划》的所有或部分受害者援助行动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开展数据收集工作和受害者需求评估、提出扩大服务的努力、颁布支持地雷受害者的立法和执行

这方面的政策、努力确保对地雷受害者的包容和帮助他们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建立部际协调机制和制订受害者援助行动计划，此外还有其他各种活动。受害者援助委员会指出，缔约国必须继续提供详细资料，说明执行进展情况以及执行进程中的挑战。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在表示对大量地雷幸存者负有责任的 30 个缔约国除几内亚比绍和厄立特里亚两国外都报告了受害者援助方面的进展情况。

52. 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全球爆炸性弹药的新受害者人数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在冲突局势国家出现了使用简易杀伤人员地雷的新情况。缔约国报告说，影响其实施受害者援助工作进展的一些最大挑战包括缺乏机构间协调、缺乏可靠数据、边远地区缺乏服务和技术专长、缺乏资金和技术资源，以及缺乏对地雷幸存者更广义权利的通盘认识。

53. 在第三次审议会议上，缔约国确认必须重视数据收集，以便评估需求和找出支持方面的差距，并制订包含时限和可衡量目标的可衡量计划。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阿尔巴尼亚、柬埔寨、萨尔瓦多、约旦、苏丹、塔吉克斯坦等一些缔约国报告说，已经建立了一个进行需求评估的系统，用以确定地雷受害者身份、登记新受害者和确定他们的需求和优先事项，并找出妨碍向地雷受害者提供服务的困难。另外还有报告说正在进行调查、核实和整合数据。虽然一些缔约国取得了进展，但另一些缔约国也报告了在执行这种初步步骤方面的障碍；很少有缔约国报告根据《马普托行动计划》行动 13，正在以执行切实帮助地雷受害者充分、平等和有效参与社会的国家政策、计划和法律框架为途径，争取实现有限和可衡量的目标。

54. 在 2019 年 5 月 22 日至 24 日闭会期间会议期间举行的专题小组会议上，关于受害者援助的讨论强调了确保必须加强运行中的伤害监测系统，以监测爆炸性弹药的有形影响，并支持识别风险人群、预测模式和识别风险因素。与此有关的一个关键方面是保证缔约国能确保及时按影响、原因、年龄、性别、日期和地点收集地雷有形影响数据，并确保这些数据实际转化为应对措施。

55. 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对大量地雷受害者负有责任的缔约国大多已投入努力，制订包容性的行动计划，越来越多地将受害者援助纳入与残疾、健康和社会福利有关的广义计划。例如，泰国报告实施了地雷受害者援助总体计划，该计划加强了将受害者援助条款纳入卫生部和社会发展部的政策和方案。苏丹制订了一项综合计划——2016 年至 2019 年援助受害者国家战略框架，并为其实施划拨了大量国家资源。还有一些国家，如伊拉克，报告正在制订包容性的行动计划。然而，一些缔约国报告，主要由于资源和技术能力短缺，在实现行动计划的全部目标方面面临挑战。

56. 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许多缔约国报告了在确保服务无障碍方面取得的进展。一个例子是塔吉克斯坦，该国已开始努力消除有形障碍，不仅在首都，而且在不同省份实施新的无障碍标准，包括培训数百名建筑师和负责该国公共建筑建设的部门。同样，伊拉克一直在努力扩大对地雷幸存者和所有需要帮助者的康复支助，包括重建遭到破坏的康复中心，并在全国发展本国能力。一些缔约国继续报告在确保边远地区地雷幸存者和残疾人服务无障碍和重返社会经济生活支助方面面临挑战。

57. 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一些缔约国报告了为加强包容和提高对地雷受害者需求的认识所做的努力。据报告，阿富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哥伦比亚、萨尔瓦多、伊拉克、莫桑比克、秘鲁、塞内加尔、塞尔维亚、苏丹等一些缔约国增加了地雷幸存者和其他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对受害者援助或残疾方案的参与。这种参与被认为是确保地雷幸存者有效地重新融入社区的关键。

58. 可持续发展目标被视为对《公约》下基于权利的受害者援助办法的重大补充，为继续努力加强《公约》与支持地雷受害者和残疾人的其他相关框架之间的合作提供了机会。缔约国认识到，除其他外，各国增加和巩固《公约》与其他有关健康、发展、残疾、法治和人权的文书之间的协同作用仍然十分重要。

59. 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受害者援助委员会通过参加人权理事会、世界卫生大会和《残疾人权利公约》的会议，继续努力接触更广泛的框架。委员会继续促进受害者援助与更广泛框架的联系，支持世卫组织就辅助技术和紧急创伤护理等事项提出的建议，例如，建议制订关于《残疾人权利公约》第十一条的一般性意见。

60. 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人们越来越认识到，在收集伤亡数据、提供无障碍条件和提供服务时采取对性别和年龄敏感的方针，对于有效援助受害者和确保所做努力“不让任何人掉队”至关重要。然而，人们也认识到，数据收集的系统化和将所收集信息用于业务的情况有所改善。

61. 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举行了一些国家利益攸关方对话，以加强国家对受害者援助的反应，并提高对包括地雷幸存者在内的残疾人权利的认识，而这些权利的获得源于对残疾状况等受保护群体权利的更广泛承认。例如，伊拉克、南苏丹和乌干达举行了本国的利益攸关方会议，审查受害者援助工作的现状、仍然存在的挑战，并提出实施的前进方向。这些本国利益攸关方对话的包容性和参与性使得合作伙伴之间能够进行重要的信息交流，以确定实施的最佳方式。部分成果包括：更加理解和认识到必须将基于权利的方针用于对包括地雷幸存者在内的残疾人的援助及其相关事项、基于性别和年龄的方针的重要性、以分类方式及时提供数据的相关性，以及对负担得起和无障碍支持的需求。缔约国和参与组织表达了这类强有力的本国对话的价值。

62. 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越来越多的缔约国以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方式进行报告，并且也报告了将受害者援助纳入更广泛框架的努力。尽管如此，继续与缔约国接触对于确保这一趋势持续下去并继续确保以基于权利的方式援助受害者仍是至关重要的。

63. 在第十七届缔约国会议期间，受害者援助委员会举行了一次受害者援助专家会议，重点讨论《马普托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特别是行动 15，其中要求缔约国视本国地方、国家和区域的具体情况，“尽最大努力加强地方能力，酌情适当改善与地方实体的协调，并为所有地雷受害者提供更多、更方便的综合康复服务、经济包容机遇和社会保护措施”。受害者援助专家会议是委员会自 2013 年以来首次召开这样一次会议。与会者强调，主办此类活动很重要，可以促进与其他受害者援助工作者交流想法和最佳做法，并加速履行《公约》的受害者援助承诺。

64. 自 2018 年以来，执行支助股得以重新启动对所有相关缔约国的部际进程支助，并对柬埔寨、索马里、斯里兰卡和津巴布韦进行了进程支助访问。进程支助着眼于推进缔约国的部际努力，以确立 SMART (具体、可测量、可实现、相关和有时限的)目标和制订受害者援助计划。这项工作是与受害者援助委员会协调开展的。

七. 合作和援助

65. 合作和援助是载于《公约》第 6 条的一项关键内容。在第三次审议会议上，缔约国重申，虽然每个缔约国负责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地区执行《公约》，但可以通过加强合作推进《公约》的共同目标。为此，“马普托行动计划”载有缔约国将采取的六项行动，以大幅度改善寻求援助者和有能力提供援助者之间的合作。为处理《公约》的这项重要内容，在第三次审议会议上成立了加强合作与援助事务委员会。

66. 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一些缔约国报告说，缺乏资金是履行其根据《公约》作出的承诺的主要障碍之一。在这方面，已经鼓励所有有能力这样做的缔约国考虑向缔约国提供支持，以便在执行方面取得重大进展，争取实现缔约国希望在 2025 年达到的最后目标。此外，正如“马普托行动计划”所强调的那样，希望得到援助的缔约国可以采取便利合作与援助的措施，包括制定包容性战略和工作计划，传播关于其在资金和技术方面需要的援助的明确和详细的信息，并在国家和国际对话中积极促进履行其根据《公约》作出的承诺。

67. 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缔约国继续表示，国家自主权在促进合作与援助方面继续发挥核心作用。在第三次审议会议上，缔约国商定，“寻求援助的每个缔约国都将尽最大努力展示高水平的国家自主权”。缔约国已经认识到，虽然国家自主权不能保证资源依需要而流动，但展示国家自主权将使有需要的国家与有能力提供援助的国家之间的合作更有可能蓬勃发展。

68. 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一些缔约国通过制定国家战略和计划，报告所取得的进展和剩余挑战以及为履行其根据《公约》作出的承诺提供的大量财政捐助，继续表现出高度的国家自主权。在另外一些情况下，缔约国抓住机会，通过确保制定用于完成履约的包容性国家战略和工作计划，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提供更多的国家资源来履行其根据《公约》作出的承诺，从而展示更高水平的国家自主权。

69. 在《马普托行动计划》中，缔约国表示，“有能力提供援助的缔约国和寻求援助的缔约国将在相关时并在可能的范围内建立完成履约的伙伴关系[……]定期就实现目标方面的进展和挑战进行对话。”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缔约国认识到伙伴关系的重要性，并确保利益攸关方在国际和国家一级进行强有力和经常性的对话。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加强合作与援助事务委员会启动了“个性化做法”，旨在促进平台建设，使单个受影响国家在自愿、非正式的基础上能够详细说明其面临的挑战及其援助要求，以期以有效和便利的方式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个性化做法提供了与捐助界(包括可能的南南合作或区域合作伙伴)、排雷作业者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联系的机会，并建立有助于促进建立伙伴关系的初步对话。自成立以来，已有九个缔约国参加了个性化做法，它们是安哥拉、克罗地亚、厄瓜多尔、塞尔维亚、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塔吉克斯坦和津巴布韦。

70. 2018 年，加强合作与援助事务委员会与包括参与个性化做法的国家在内的众多行为者举行了磋商，以接收反馈并继续改进程序。一些关键结论包括了以下内容：

(a) 个性化做法是对《公约》工作的宝贵补充，并为缔约国与各国和各组织分享其进展和挑战以及分享其合作和援助需求提供了一个重要平台；

(b) 个性化做法不应被视为一次性事件，而应成为缔约国更广泛的透明、沟通和资源调动努力的一部分；

(c) 有必要对个性化做法会议采取后续行动，以便从会议期间产生的势头中获益；

(d) 事实证明，与国内和国际利益攸关方在制定和规划个性化做法方面的合作非常有价值；

(e) 个性化做法不能取代活跃和有利的全国对话，但应该是对全国对话的补充。

71. 在 2019 年 5 月 22 日至 24 日的闭会期间会议上，加强合作与援助事务委员会强调了加强对话的重要性，以确保缔约国作为一个群体，在实现缔约国 2025 年目标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并以包容、有效和高效的方式这样做。在这方面，作为对个性化做法的补充，委员会认识到考虑常设国内平台的重要性，以便能够在国家一级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就执行和挑战进行定期对话。为了在这方面支持缔约国，委员会提交了一份文件，为建立国家地雷行动平台提供了示范样本。国家地雷行动平台的目的是通过实现以下各项目标，确保以包容性方式执行《公约》：通过协商和参与性进程促进多个利益攸关方的协作和协调；在利益攸关方之间提供一个平台，就执行《公约》的挑战或障碍进行坦诚、公开和透明的讨论，以鼓励集体解决问题；通过宣传工作和提高对执行《公约》的剩余挑战和计划以及将地雷行动纳入发展政策、规划和方案的重要性的认识，为开展地雷行动营造有利环境；为全国协商和建立共识、确定优先事项和制定政策、执行和监测各项活动以及查明需求和挑战提供一个论坛，以确保尽快在缔约国各自的期限内取得进展为重点。

72. 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地雷监测组织记录表明，2014-2017 年捐助者为地雷行动提供资金共约为 19 亿美元，2017 年增幅最大(4.307 亿美元(2014 年)、3.765 亿美元(2015 年)、4.829 亿美元(2016 年)、6.732 亿美元(2017 年))。该组织强调少数国家获得了一多半资金(65%)，这些国家包括伊拉克、叙利亚、哥伦比亚、阿富汗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73. 2017 年，欧洲联盟理事会通过了一项支持执行《公约》和《马普托行动计划》的决定，就排雷和受害者援助事项向多达 10 次国内利益攸关方协商会议提供财政支助。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在伊拉克、南苏丹和乌干达举行了受害者援助问题国内利益攸关方对话，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塞内加尔举行了扫雷国内利益攸关方对话。国内利益攸关方对话受到好评，与会者认识到它们在支持国家方案方面的价值。利益攸关方对话成功地召集了利益攸关方，并提供了一个以包容的方式讨论执行状况并设计前进的道路的平台。利益攸关方对话还提供了一个机会，讨论如何通过改进报告、规划和协调来加强合作和援助。除这些对话外，2019 年 9 月 10 日至 12 日在约旦安曼举行了援助杀伤人员地雷和其他战争

遗留爆炸物受害者以及残疾人权利问题全球会议。会议将向各国残疾人权利和受害者援助专家、决策者和包括地雷幸存者在内的残疾人提供机会，进一步探讨在使受害者援助努力与《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可持续发展目标保持一致方面的挑战和良好做法。

74. 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缔约国继续强调高质量的国家地雷行动战略和工作计划对于促进合作与援助的重要性。缔约国还表示，战略和工作计划应包括基于“关于污染和杀伤人员地雷的社会经济影响的相关准确信息(包括从受影响的妇女、女童、男童和男子那里收集并从性别角度进行分析的信息)并促进和鼓励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具体的和计算了成本的进度里程碑”。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包括阿富汗、安哥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索马里、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土耳其和津巴布韦在内的一些缔约国在国家和/或国际伙伴的支持下启动和/或审查了履行《公约》承诺的国家战略。

75. 认识到地雷行动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关键作用，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已鼓励缔约国作出努力，促进将地雷行动纳入目前的发展计划和其他可能有利于资源调动工作的相关国家计划。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开发署和日内瓦排雷中心努力在各个论坛提高人们对地雷行动与其他部门的相关性的认识，以促进合作。

76. 缔约国继续认识到，满足地雷受害者的需要和保障地雷受害者的权利需要通过持续的政治、财政和物质资源作出长期承诺，以根据捐助者发展优先事项酌情改善更广泛的保健、社会和经济支助服务。委员会认为，在从事人权和残疾人问题的工作者参与下，以有效和可持续方式满足受害者的需要非常重要。此外，载有援助受害者责任的各项裁军文书之间开展合作也非常重要，可确保不同的行为者了解各自的特定作用，突显有关的互利互惠机会，确保各种活动相辅相成。

77. 在《马普托行动计划》中，各方同意“所有缔约国将发展和促进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包括通过南南合作和分享国家经验和良好做法、资源、技术和专门知识来执行《公约》。”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受地雷影响缔约国之间进行了若干次分享专门知识的交流访问，还开展了其他合作努力。这方面的一个例子是许多代表团访问了柬埔寨，以了解土地释放方法和最佳做法的应用，例如来自哥伦比亚的最佳做法的应用情况。执行第 5 条的缔约国之间的这些交流有助于有效执行《公约》。

78. 此外，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在某些情况下，接壤的缔约国开展了排雷合作。厄瓜多尔和秘鲁以及柬埔寨和泰国在两国边界地区开展的合作工作就是一个例子。在这方面，第 5 条的执行可以促进缔约国之间的安全和建立信任措施。此外，在过去五年中，扫雷也被视为和平协定的一个组成部分，例如在哥伦比亚，这些协定突出了扫雷作为支持和平努力的有形贡献的重要性。

79. 虽然已经为促进合作和援助作出了一些努力，但显然，必须在国内和国际两级继续努力，以确保合作和援助的渠道能够确保在实现缔约国 2025 年愿望方面取得重大进展。有能力提供援助的国家需要作出更协调的努力，以支持已经表现出高度国家自主权并提出明确计划以应对其剩余挑战的缔约国。正如“马普托行动计划”行动 21 所强调的那样，提供这种支持的方式应该是这样：伙伴关系确保明确界定责任，各方相互问责，制定明确的可衡量的目标，并在执行过程中定期进行对话，并在可能的情况下作出多年期承诺。

八. 确保履约的措施

80. 缔约国先前承认，确保履约的主要责任在于每个缔约国。每一缔约国负有确保遵守《公约》的首要责任，《公约》第 9 条因此要求各缔约国采取包括刑事制裁在内的一切适当的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以防止和制止在其管辖和控制下的人或者在其管辖和控制下的领土上从事受到禁止的活动。

81. 《马普托行动计划》写明，缔约国承诺“尚未这样做的每一缔约国将尽快在第四次审议会议之前采取一切适当的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防止和制止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人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领土上进行《公约》所禁止的任何活动”。

82. 在第三次审议会议结束时，有 63 个缔约国报告说，它们为履行第 9 条义务通过了立法；有 37 个缔约国报告说，它们认为现有的国家法律足以使《公约》有效。其余 61 个缔约国，即近 40%的缔约国尚未报告为履行第 9 条义务而通过了立法，或者他们认为现有法律足以使《公约》有效。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

(a) 三个缔约国——阿曼、斯里兰卡和巴勒斯坦国——加入了《公约》。阿曼表示，它根据第 9 条通过了立法。斯里兰卡和巴勒斯坦国尚未表示已通过立法，或它们认为现行法律为履行第 9 条已足够；

(b) 八个缔约国表示，它们已根据第 9 条通过立法，它们是：阿富汗、保加利亚、斐济、芬兰、肯尼亚、巴拉圭、圣基茨和尼维斯和苏丹；

(c) 三个缔约国即安哥拉、科特迪瓦和泰国表示，它们认为本国现有法律已经足够。

83. 现已经有 72 个缔约国报告说，它们为履行第 9 条义务通过了立法，有 38 个缔约国报告说，它们认为现有的国家法律足以使《公约》有效。其余 54 个缔约国尚未报告在第 9 条义务范围内通过了立法，或者他们认为现有法律足以使《公约》有效。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公约》后来的主席与这些缔约国进行了沟通，提请它们注意这一尚未履行的义务，并鼓励尽快就这一事项提出报告。在《马普托行动计划》中，缔约国承诺在第四次审议会议之前解决这一问题。

84. 在《马普托行动计划》中，缔约国商定，所有被指称或已知不遵守《公约》禁令的缔约国“将以尽可能迅速、全面和透明的方式向所有缔约国提供有关情况的信息，并按照第 8 条的规定本着合作精神与其他缔约国共同努力，以迅速和有效的方式解决这一问题”。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缔约国一直强调必须继续谴责任何行为者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行为，以确保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行为继续被视为严重的丑恶行为。

85. 在第三次审议会议上，设立了合作履约事务委员会，以处理与遵守第 1 条第 1 款有关的事项，并审议任何可能适当的后续行动，以协助缔约国本着《公约》的传统合作精神共同努力。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合作履约事务委员会审议了南苏丹、苏丹、乌克兰和也门出现的关于不遵守第 1 条第 1 款的指称。委员会定期要求这些缔约国提供最新情况，说明它们的调查情况和妨碍调查的本国国情，以及它们参与《公约》工作的情况。委员会欢迎这些国家的持续参与。一个缔约

国——南苏丹——调查了这些指称，并得出结论说，这些指称是不可信的，有关地区很可能没有地雷污染。根据从南苏丹收到的资料，委员会建议不对指称做进一步审查。其余案件表明，安全仍然是处理这些指称的挑战，但表示它们将继续与委员会和缔约国就其在这方面的努力进行沟通。

86. 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合作履约事务委员会就据称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案件与民间社会建立了持续和公开的对话。委员会定期与人权观察和国际禁止地雷运动举行会议，讨论使用地雷的指称。

87. 虽然据称缔约国不遵守《公约》第 1 条第 1 款的情况很少见，但缔约国决心保持警惕，确保所有人都遵守《公约》规范。同样，一些缔约国强调需要确保缔约国充分遵守《公约》的所有义务，包括尽快进行扫雷。

九. 透明度和信息交流

88. 在第三次审议会议上，缔约国认识到，通过《公约》下的正式机制和其他非正式途径实现透明度和开放的信息交流，对于实现《公约》的目标至关重要。缔约国还认识到，在准确和高质量信息基础上开展的对话能支持合作与援助并加快《公约》的执行。

89. 缔约国回顾，提交第 7 条透明度报告是所有缔约国的义务。对于按照第 4 条正在销毁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的缔约国、按照第 5 条正在排雷的缔约国、为第 3 条准许的目的保留杀伤人员地雷的缔约国、对于对大量幸存者负有责任的缔约国以及按照第 9 条采取措施的缔约国来说，这一点尤其重要。

90. 在第十四届缔约国会议上，缔约国通过了《报告指南》，¹⁰ 以支持缔约国的报告工作，增加报告数量和提高质量。自《报告指南》确定以来，报告质量得到了改善。缔约国再次强调应用《报告指南》的好处，并鼓励缔约国在履行第 7 条义务的过程中使用该指南。¹¹ 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执行第 5 条的 32 个缔约国中有 20 个缔约国完全或部分按照《报告指南》的内容提交了报告。《公约》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和援助受害者事务委员会继续鼓励各国采用《报告指南》，以确保执行情况的明确性。

91. 2016 年 2 月 18 日，援助受害者事务委员会召集了一次关于报告《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之下援助受害者承诺问题的非正式讨论。委员会注意到，根据《马普托行动计划》援助受害者承诺提出报告可能很复杂，委员会寻求为缔约国提供一个平台，以讨论在执行《马普托行动计划》第 12 至 14 项行动方面所报告的挑战以及克服这些挑战的机会。委员会还在会上注意到，缔约国呼吁考虑简化各项裁军相关公约的援助受害者报告方法。

92. 经过磋商，援助受害者事务委员会制定了《援助受害者报告指南》，旨在支持缔约国提供有关履行其援助受害者承诺进展情况的全面信息，并强调了有关爆炸性弹药受害者、残疾和人权问题的各项国际文书报告的协同问题。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近一半的有关缔约国都提交了有关援助受害者的综合报告。

¹⁰ 《报告指南》，APLC/MSP.14/2015/WP.2。

¹¹ 第十五届缔约国会议最后报告，APLC/MSP.15/2016/10，第 37 段。

93. 第三次审议会议商定，所有缔约国将按《公约》要求每年提供高质量的最新信息，并自愿提供补充信息。在第三次审议会议结束时，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所有 161 个缔约国均已按照《公约》第 7 条第 1 款提交了初步透明度信息。唯一的例外是阿曼和图瓦卢。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阿曼提交了初次透明度报告，另外两个加入《公约》的国家——巴勒斯坦国和斯里兰卡——也提交了报告。因此，除图瓦卢外，所有国家均已按要求提交了初次透明度报告。

94. 第三次审议会议还商定：“无执行义务的缔约国将使用简化工具履行第 7 条义务”。2019 年，在无执行义务的 45 个缔约国中，有 13 个利用了简化工具履行第 7 条义务。

95. 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总体报告率一直低于 50%。但是，在履行《公约》核心义务的受地雷影响的国家中，报告率有所上升。缔约国指出，加强合作与援助事务委员会提议的一种在线报告工具选项可以支持缔约国的报告工作。

96. 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缔约国更加重视确保按性别和年龄收集分类数据并确保这些数据为所有执行领域的方案编制提供信息。在大多数情况下，根据第 7 条提交报告的缔约国提交了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信息，特别是在地雷受害者和地雷风险教育受益人方面。

97. 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缔约国商定需要重新关注继续履行透明度义务的问题。《公约》各委员会都表示，透明度和信息交流对于完成其任务十分重要。各委员会的工作部分侧重于推动缔约国改进和加强透明度和信息交流。

十. 执行支助

执行支助股

98. 第十四届缔约国会议采取了若干措施，以加强执行支助股的财务管理和提高透明度。采取的一些重要措施包括：通过执行支助股多年期工作计划、设立缓冲基金、举行年度认捐会议以支持执行支助股的工作以及管理与核心支助和缓冲基金相关的支出。缔约国第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加强执行支助股的财务管理和提高该机构透明度”的决定反映了这些措施。

99. 在第三次审议会议上，缔约国商定，所有有能力的缔约国都将为执行支助股的有效运作提供资金，并负责本国建立的执行机制。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每年约有 27 个缔约国支持了执行支助股的工作。

100. 支助股继续按照“缔约国对执行支助股的指示”以及缔约国的其他决定定期报告。根据第十四届缔约国会议的决定，执行支助股已就其活动和财务状况向协调委员会提交了季度报告。

101. 缔约国每年都承认执行支助股向主席、各委员会、赞助方案协调员、单个缔约国和其他方面提供支助的重要职能，并一直呼吁缔约国继续支持执行支助股。

102. 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通过瑞士提供的资金支助，支助股继续设在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确保缔约国在对支助股的后勤和行政支助方面无需承担费用。

缔约国会议

103. 《公约》第 11 条规定：“缔约国应定期开会，以便审议有关本公约的适用或执行的任何事项(……)”，第一次缔约国会议以后的会议应每年召开，直至第一次审议会议召开为止。在第三次审议会议上，缔约国商定举行缔约国年度会议，直至召开第四次审议会议。

104. 第十四届缔约国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4 日在日内瓦举行，由比利时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贝特朗·德·克鲁姆布鲁格大使阁下主持。第十五届缔约国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1 日在智利圣地亚哥举行，由智利外交部长埃拉尔多·穆尼奥斯·巴伦苏埃拉阁下(由智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玛尔塔·毛拉斯大使阁下代表)主持。第十六届缔约国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至 20 日在奥地利维也纳举行，由奥地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托马斯·哈伊诺契大使阁下主持。第十七届缔约国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至 30 日在日内瓦举行，由阿富汗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苏拉娅·达利勒大使阁下主持。第四次审议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至 29 日在挪威奥斯陆举行，由挪威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汉斯·布拉特斯卡大使阁下主持。

105. 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缔约国继续将缔约国会议用作促进执行《公约》的机制。在每次会议上，缔约国都审议关于主席、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援助受害者事务委员会、加强合作与援助事务委员会和合作履约事务委员会任务履行情况的最后结论。这些报告衡量各缔约国在各次缔约国会议之间在实现《公约》核心目标方面的年度进展情况，重点是《马普托行动计划》的有关行动，以及各缔约国、各委员会和主席的优先工作领域。缔约国会议方案为执行《公约》主要条款的各缔约国介绍其履行义务的最新情况提供了机会。

106. 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在一些缔约国会议上举行了若干小组讨论会，包括在第十四届缔约国会议期间举行的关于受害者援助问题的高级别会议；在缔约国第十五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关于全面排雷行动与和平：合作努力建立无地雷世界的小组讨论会；在缔约国第十六次会议期间举行的“20 年的成功：到 2025 年兑现《公约》承诺”和“将人置于《公约》的核心位置：有效的受害者援助”的小组讨论会。这些小组讨论会为缔约国提供了一个思考与《公约》执行有关的重要事项的机会。

107. 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公约》面临各国不缴或迟缴分摊会费、以及《公约》财务安排结构带来的挑战。这些结构性问题已迫使缔约国采取了许多削减费用措施，包括一些不受欢迎的措施，如由于资金不足无法按计划举行会议而减少会议天数。自 2016 年以来，在《公约》范围内采取了若干措施，以确保财务可预测性和可持续性，包括在费用估计中列入应急准备金项目，与及时缴纳和不缴纳会费有关的措施以及临时削减费用措施。第四次审议会议主席提出了一份报告和若干建议，其中载有供第四次审议会议通过的一些行动。

闭会期间会议

108. 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缔约国继续在各缔约国会议之间举行闭会期间会议。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闭会期间会议继续证明为一个宝贵的非正式论坛，可就取得的进展和尚存的挑战交换信息，并讨论与执行《公约》有关的事项。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引入了专题小组讨论会来处理与《公约》执行相关的问

题，包括 2015 年 6 月闭会期间会议关于“伙伴关系：发展状况”的专题讨论，2016 年 5 月闭会期间会议关于“到 2025 年完成实现无地雷世界：最后冲刺”的专题讨论，2017 年 6 月闭会期间会议关于“实现 2025 年愿望”的专题讨论，以及 2018 年 6 月闭会期间会议关于“执行《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第 5 条”的专题讨论。2019 年 5 月 22 日至 24 日的闭会期间会议举行了一整天的非正式专题讨论，涉及执行《公约》的当前挑战，包括扫雷和完成期限；杀伤人员地雷的新的使用和国家报告；风险教育和保护平民；援助受害者；将性别观点纳入排雷行动；以及合作和援助。

109. 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闭会期间会议举行为期两天的会议，为缔约国提供一个机会，介绍其执行工作的最新情况。人们侧重于采取更有针对性的办法处理单个国家的执行问题，各委员会也日益重视与单个国家的直接互动，因此，数个委员会利用闭会期间会议在日内瓦与国家排雷行动负责人举行了双边会议。

110. 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在瑞士的财政支持下继续主办闭会期间会议，从而确保缔约国在组织闭会期间会议方面无需承担费用。

协调委员会

111. 在第三次审议会议上，缔约国强调了协调委员会在协调缔约国正式和非正式会议所产生以及与之相关工作方面的重要作用。在此期间，协调委员会坚持其一贯做法，让禁雷运动、红十字委员会、以联合国裁军事务厅为代表的联合国、排雷中心、候任主席和非正式赞助方案的协调员参与其工作。

112. 缔约国继续注意到《公约》各委员会在支持《公约》执行方面的重要工作。特别是，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各委员会与执行缔约国之间的合作得到加强，确保履行根据《公约》和《公约》机制所作承诺的缔约国之间更多的信息流。

赞助方案

113. 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赞助方案继续使范围广泛的代表能够参加《公约》会议。缔约国继续承认赞助方案的重要性，以确保没有赞助支持就无法参会的缔约国代表广泛参与。

114. 2014-2018 年，非正式赞助方案每年支持代表平均 16 个国家的平均 17 位代表参加每次闭会期间会议或缔约国每届会议。多年来，赞助方案资金持续减少，但仍得到少数缔约国的稳定支持。

115. 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赞助方案鼓励缔约国考虑其代表团组成中的性别和多样性问题。但是，缔约国注意到，得到赞助者中男性比例过高。

其他行为者的参与

116. 缔约国继续承认并进一步鼓励禁雷行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各国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及其国际联合会、联合国、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国际和区域组织、地雷幸存者及其组织、排雷作业方以及其他民间社会组织充分参与执行《公约》并为之作出贡献。共同致力于确保充分有效执行《公约》的广泛行为者中存在的伙伴意识使缔约国受益良多。

117. 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公约》执行机制采取了更加侧重单个国家的方法，与缔约国和在缔约国工作的组织的代表一对一地开展工作。人们日益认识到，与所有支持缔约国在国内履行其义务的利益攸关方互动和协调十分重要，包括排雷作业方以及参与支持和促进地雷受害者和残疾人权利的行为者。这将是继续成功执行《公约》的关键内容之一。
